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嘉华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4,11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402.7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6.4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176.2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3.14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13.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58 号）。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8,113.14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480.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643.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318.2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2.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798.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86.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201.72
补充流动资金		F	5,201.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差异		H=E-F-G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全部募投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资金共计 6,348.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际转出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转出金额为 5,201.72 万元，公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实际转出金额差异为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实际转出日期间，仍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尾款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2024 年，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对建设费用的监督和管控，以及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优化施工设计及设备采选方案，较好的控制了费用支出。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结项的“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788.21 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建设“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全部募投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资金共计 6,348.8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因“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计划投入“年产 3 万

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投入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公司“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已建设完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现有大豆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能力已可暂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阶段性需求，拟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4 年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华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宇鹏

韩宇鹏

谢方贵

谢方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1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否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9,765.52	17,027.06	-252.94	98.54	2024年9月	[注1]	[注1]	否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833.14	15,333.14	15,333.14	2,505.12	13,763.41	-1,569.73	89.76	2024年9月	[注2]	[注2]	否
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是		5,500.00	5,500.00	2,047.59	3,007.80	-2,492.20	54.6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113.14	38,113.14	38,113.14	14,318.23	33,798.27	-4,314.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对建设费用的监督和管控，以及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优化施工设计及设备采选方案，较好的控制了费用支出。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结项的“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788.21 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建设“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全部募投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资金共计 6,348.8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已投入使用，2024 年该项目生产大豆分离蛋白 1,089.02 吨，对应销售收入 1,585.61 万元。

[注 2]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油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已投入使用，2024 年该项目生产低温食用豆粕 83,287.51 吨（大部分自用连续加工生产大豆蛋白）；生产毛豆油 24,574.86 吨，对应销售收入 18,400.79 万元；生产其他副产品 14,632.95 吨，对应销售收入 2,626.46 万元。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333.14	15,333.14	2,505.12	13,763.41	89.76	2024 年 9 月	[注]	[注]	否
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047.59	3,007.80	54.6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833.14	20,833.14	4,552.71	16,771.2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度，公司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并对“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施工及设备采选、工艺布局方案进行了重新优化，使该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大幅缩减。因“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拟投入“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的 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投入至“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详见附件 1[注 2]之说明